

4月起，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

中国侨联普法办 2022-03-31 09:05



点击蓝字可关注我们



凝聚侨心

为侨服务

@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这种情况免征增值税



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》。
《公告》提出，自**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**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**免征增值税**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**暂停预缴增值税**。

>> 详细阅读：好消息！两部门发文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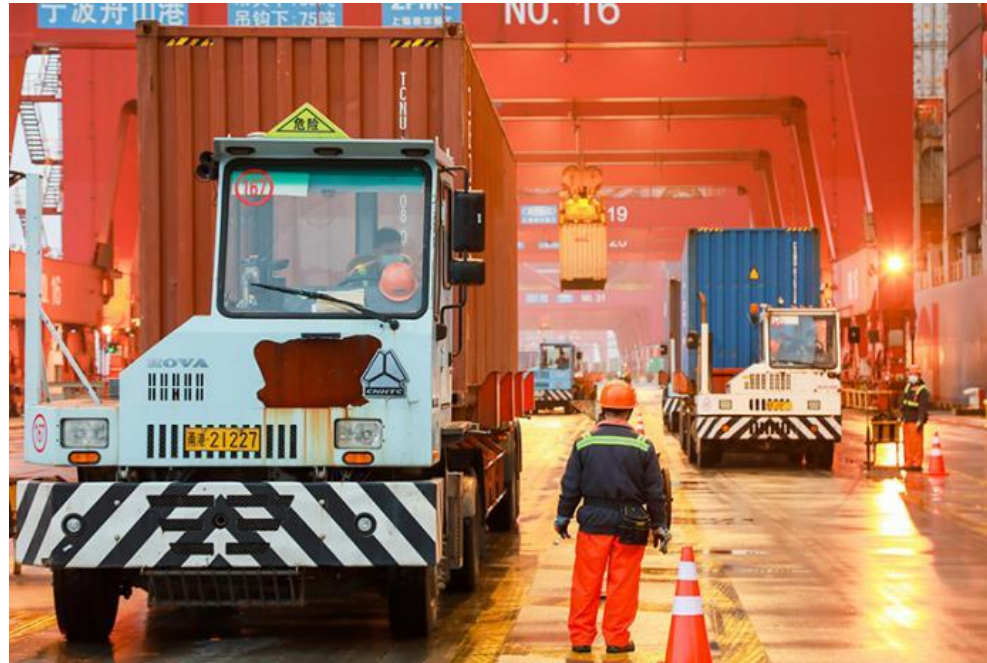
退税！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



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》，自2022年4月1日施行。《公告》明确，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**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**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。**加大“制造业”、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、“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”、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、“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”和“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”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**，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**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**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。

>> 详细阅读：退税！具体政策出台→

降费！减并港口收费



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。《通知》明确，**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分类定向降低18个沿海港口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引航（移泊）费标准，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，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。**

>> 详细阅读：两部门联合印发减并港口收费等事项通知

驾照申领、使用、扣分有新规定



公安部公布新修订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。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“一证通考”、恢复驾驶资格考试“跨省可办”、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、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**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**；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、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**2项减证便民服务新举措**；**优化调整记分分值、全国推行学法减分措施、调整满分学习考试制度**。此外，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联合发布的新版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》也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>> 详细阅读：

权威发布 | 公安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将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

@所有车主：4月1日起，重要调整→

新版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发布

@外贸企业，综合保税区新增跨境电商等新兴业务



海关总署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》，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优化拓展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经营业务范围，支持**融资租赁、跨境电商、期货保税交割**等新业态、新模式入区发展。增加选择性征收关税规定、**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**等规定。明确区内企业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

物，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需运往区外进行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的，应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出区手续。

>> 详细阅读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

《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》施行



中国银保监会印发《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》，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办法》适用于**种植业保险、养殖业保险和森林保险业务**。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，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。保险机构和组织投保的单位不得欺骗、误导投保，不得以不正

当手段强迫投保或限制投保。**保险机构不得平均赔付、协议赔付。**种植业保险、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，保险机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**10日**内完成损失核定；发生部分损失的，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。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**3日**内完成损失核定。

>> 详细阅读：《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》全文

新版《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施行



交通运输部发布修改后的《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，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。新版《规定》要求，机场管理机构、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运行保障单位**未按**

照本规定第二章相关要求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的，由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>> 详细阅读：早安！交通新闻首班车到了（2022年3月1日）

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！实施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



住建部发布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国家标准，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。《规范》要求，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，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。通往无障